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沐陽

電話：08-7320415#3322

傳真：08-7342403

電子信箱：a001528@oa.pthg.gov.tw

高雄市新光路38號25樓之6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規字第101339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10月19日召開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10月17日屏府城規字第10133060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秘書長肇崇、本府財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文化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傳播處、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 曹 啓 鴻

#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9:00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參、主席：黃秘書長肇崇  
記錄彙整：林沐陽  
(因另有要公，由李處長吉弘代為主持)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簡報：(略)

陸、討論議題及決議：

案由一、審議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工作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規劃團隊研酌附件工作小組審查意見並納入後續規劃。

案由二、因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所涉議題廣泛，爰提請討論分組及各組別召集人相關事宜

決議：考量本案所涉範圍多屬跨領域、部門議題，後續討論採不分組方式進行。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本府各單位提供與本計畫案區域發展指導有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本案契約書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委託工作進度(2)第二期一期初報告階段內容包括：本契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意見蒐集彙整暨舉辦相關座談會(至少 1 場論壇、5 場座談會、10 場以上說明會)，惟因應縣政重要建設、議題及蒐集地方居民、專家學者意見及構思，擬調整於以下階段辦理：

(一) 3 場座談會、5 場以上說明會調整至第三期一期中報告階段辦理。

(二) 1 場論壇、2 場座談會、5 場以上說明會調整至第四期一期末報告階段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扒、散會

召開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簽到簿

1. 時間：101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2. 地點：本府304會議室
3. 主持人：黃秘書長肇崇 記錄彙整：林沐陽
4.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農業處	科長	葉昱呈	葉昱呈
地政處	科長	王麗娟	王麗娟
研考處	科長	李美枝	李美枝
工務處	技正	黃有成	林沐陽代
原住民處	科長	馮珮玲	馮珮玲
文化處	科長	許世文	許世文
水利處	技正	郭峯志	郭峯志
觀光傳播處	科長	黃國維	黃國維
財政處	科長	彭琇琳	彭琇琳
環境保護局	科長	謝璨騰	謝璨騰
城鄉發展處	處長	李吉弘	李吉弘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林沐陽

<p>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p>	<p>蔡弘宇 王金安 許鳳升 王景茗</p>
------------------------------	------------------------------------

#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一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附件（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 一、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白教授金安：

1. 區域計畫是 15 年期的法定計畫，針對空間發展做出明確的功能指導，是一個十分嚴肅的議題。因此各處室對未來的政策發展方向都需對空間區位作出指認，並且明文規定於區域計畫中。而針對非都土方面，縣府將來可在區域計畫下，研擬屏東縣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並且取代過往的開發許可，以使用許可的方式來操作。這樣整體性的空間發展計畫，是絕對需要跨處室的溝通、討論與合作。
2. 地方政府的土地基礎資料調查與蒐集的能力是重要的，從橫向與縱向來進行整合，將來才有足夠的能量，成為推行區域計畫的利器。
3. 針對海岸土地，目前海岸土地的定義不明確，大多依據海岸法(草案)第 2 條之定義來進行海岸土地的劃設，而洪泛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地區的劃設原則，各單位也都避之不及，為恐引來不必要的質疑與檢視，因此建議海岸土地能統一交由中央管理，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的特定區域計畫來管制。

4. 在有計畫引導都市與非都市土地開發的情形下，指認空間土地使用分區外，除了落實縣府政策，也可結合地方發展的特色，例如屏東縣沿海有大片養水種電的區塊，因此若可劃設養水種電區的使用分區，則能增加屏東縣的地方自明性。
5. 目前因區域計畫圖說的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只能做大範圍的空間發展指導，但不足之處可透過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來避免產生行政程序上可能產生的疏失。
6. 目前區域計畫多在討論空間規劃及土地發展的層面，對於財源的籌措尚未提及，因此在區域計畫內財政議題的思考，需反應給中央政府來進行討論。

## 二、農業處 葉科長昱呈：

1. 目前農委會施行農地分級，本處則進行縣內農業資源的普查，但區域計畫的擬訂起步稍晚，農地已出現違規使用之情形，因此農委會希望能清查農地現況違規使用情形，以利未來農業資源的調配與發展。
2. 民國 64 年，屏東縣為第一個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的地方政府，但多數將縣內農地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因其管制嚴格，影響了縣內整體農業開發情形。民國 86 年，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

將土地進行分區調整，才依據農地分級情形，調釋出一般農業區。近年因環境保護意識高漲，所以未來對於環境敏感土地之開發行為實屬不易。

3. 未來在執行區域計畫土地分區劃設時，會面臨許多民意上的衝突與壓力，執行單位應採取較漸進式的應對方法，充分與民眾溝通，使其能夠了解並且接受。

### 三、觀光傳播處 黃科長國維：

1. 屏東綜合發展計畫內將全縣土地分為都會平原區、親水區、親山區及半島區等四區來作發展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仰賴台鐵，省道方面則以臺1線、臺17線及臺26線為主要幹道。
2. 觀光發展在區域計畫的擬定上，有一個法令的衝突點，即風景特定區的劃設上，特定區計畫為都市計畫所規範，程序上就需依都市計畫法執行。屏東縣所劃設的皆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縣級風景特定區則無，目前則有溫泉區範圍劃設的構想。
3. 觀光發展屬於較末端的政策執行，基本皆尊重及配合上位計畫來辦理，根據空間區位劃設上的管制來規劃整體的觀光發展內容。目前依據現況所面臨到則是山坡地開發的問題，許多居民或民宿

業者申請在山坡地上開發，或者完成建設後的補照申請，對於其日後的計畫檢討策略則需再進一步的討論。

#### 四、水利處 郭技正峯志：

1. 在區域計畫擬定的過程中，規劃面與實際面的平衡該如何拿捏是一個很大的課題，例如屏東沿海地區多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但同時也是高產值養殖魚業區，在莫拉克風災後，除了加強國土保育政策外，還必須幫助當地居民復建產業，如何在環境保護與發展產業中間取得平衡，是一個需要高端的執行策略。
2. 目前在屏東縣有許多重大的建設計畫都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就連劃設一條縣管河川都需經過水利署的同意，若未來執行區域計畫後，中央權限下放給地方政府，兩者之間政策計畫的對接機制該如何進行，而地方政府能掌握多少的主導權，或者中央政府能夠提供多少資源協助地方政府，都是區域計畫擬訂過程中所需要思考的問題。

#### 五、研考處 李科長美枝：

1. 考量林邊佳冬地區地勢低窪，常發生淹水災情，目前縣政府正積極進行產業轉型，從傳統漁業、養殖業轉型為太陽能或者觀光遊



憩等等，期望能利用公部門的資源與地方作有效結合，並與當地居民作溝通協調。

2. 為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化，縣政府也重視發展長照產業，目前結合潮州平地森林遊樂區其舒適健康的自然環境，進行幸福村發展計畫，未來可導入適當的社會照護措施，發展長照醫療產業。
3. 八八風災後，高樹舊寮堤防潰堤嚴重，已不太適宜耕種。但高樹地區被列入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狀況佳，因此縣政府提出了使高樹鄉成為高屏溪種原庫的構想，未來可以成為復育高屏溪魚種的最佳地區。
4. 區域計畫面臨很大的考驗是，各鄉鎮區域環境條件不同，所能發展的產業也會受到該區域各方條件的限制，因此，未來將如何劃設適當的空間發展區位，都需要各部門彼此意見交換、互相討論與溝通。

#### 六、原住民處 馮科長珮玲：

1. 建議可將區域計畫的相關資訊及實質操作內容，向府內各處室所有同仁作介紹，使其能了解區域計畫的嚴肅性及重要性，進而對屏東縣未來的整體發展有宏觀的思考。

2. 大多數原住民族地區多為環境敏感地區，根據原民族基本法第21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未來區域計畫擬定時，如何將法令與計畫作銜接，並且協助政府與原住民族溝通與討論。
3.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是目前負責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展，是否可將其納入未來開會討論的與會單位。而在區域計畫發展構想中有一原鄉生態保育軸的概念，劃設原鄉親山生態區，對於原住民的議題也十分注重，就此規劃團隊內是否有熟悉原住民文化專業知識的顧問。
4. 針對地方座談會的部分，希望在三地門鄉和來義鄉辦理座談會時，邀集屏北或屏南地區的鄉鎮部落的意見領袖參與議題討論。在辦理論壇時，也希望能邀集推動原住民文化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
5. 關於生態旅遊的部分，屏東縣春日鄉的老七佳部落，因其保存完整的石板屋建築及歷史文化遺跡，被評選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未來該項特殊文化景觀，可規劃一系列生態旅遊。

七、工務處 林科長士弘：

1. 目前在空間發展策略上，雖然已建構有 1 和 3 軸心的區域架構，加上 6 大功能分區，但還是需要回歸實質操作的法治面上來談論，空間泡泡對於執行單位來講，區位範圍不明確則不易執行各發展計畫，應該加強與現行法令上的土地使用分區作連接。
2. 在區域計畫內是否有討論到三度空間利用的概念，以單車國道為例，利用的國道下方的空間成為帶狀的自行車道。未來希望能將此理念納入區域計畫內，使得在同一區域的空間規劃中，不只有一種土地使用功能，在原則下保留彈性，能夠將有限的土地做最大效度空間發展。

#### 八、地政處 王科長麗娟：

1. 本工作計畫書內相關屏東縣計畫，應該在多方考量中央各部會對屏東施政的指導計畫。並且在未來工作小組會議時，能邀集中央相關單位與會，廣納意見，共同討論屏東縣未來整體發展方向。
2. 應針對屏東縣的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現況做完整調查，以利日後能更適切的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
3. 在面對氣候變遷加劇情形下，中央政府重視糧食安全的議題，也規定各縣市政府應維持一定比例之農業發展地區，在此政策下會對人民的權利或許有相當程度的衝擊，未來若發生人民權利受損

情形時，是否有相關補償或補助機制及配套措施。

#### 九、環境保護局 謝科長璨騰：

行政院環保署為降低政府施政對環境影響的衝突，於民國 89 年制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其第 3 條規定政府的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2012 年 10 月公告了新修正「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4 款之土地使用政策，有 5 項政策細項，包括有高爾夫球場設置、農業生產用地及保育用地大規模變更作非農業使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而第 7 條及第 8 條也規定政策研提機關應製作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做修正，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該評估說明書。因此在區域計畫擬定時，應增加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 十、財政處 彭科長琇琳：

1. 關於財政來源的籌措，因區域計畫為 15 年期的長期計畫，對於縣政府年度的預算編列，是否會排擠到其他重要縣政計畫的預算

經費，而中央政府是否有編列短、中、長期的財源補助機制。

2. 依據土地法 25 條，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須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報請行政院核准。未來在區域計畫執行時，該項權限是否會下放給地方政府來做審議。

#### 十一、城鄉發展處 李處長吉弘：

1. 區域計畫擬訂的目的其一作為全縣施政計畫的指導，其二若國土計畫法(草案)通過，則區域計畫則與全國國土計畫法作連接，成為屏東縣國土計畫(法定計畫)，未來需依法施政。在國土計畫法草案中，土地使用有四大功能分區，分別為國土保育地區(含國家公園)、城鄉發展地區(含都市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現階段區域計畫的空間規劃也依循這樣的分區指導，而在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則可依國土計畫法(草案)當中的特定區域計畫的概念來操作。目前中央的北、中、南、東區域計畫擬定架構仍處於一個滾動式狀態之下，因此本縣的區域計畫操作亦採取相同做法，以配合因應。針對縣內的土地功能分區劃設，除了依循現況調查去預測未來發展方向外，也應保有一些彈性空間在內，以因應未來不可知的情況發生。在如此複雜的空間進行區域計畫的規劃，有其一定的難度。

2. 此次會議主要目的是邀請各處室來了解區域計畫的操作程序及內容，並請大家共同思考未來屏東縣的縣政發展方向，未來本處會對空間發展的課題做分類，邀請各相關單位進行分組的工作小組討論會議，期許能擬定出完整的區域計畫架構，共同對屏東縣的未來有所助益。
3.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就「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陸續召開各領域審查會議，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各領域會議紀錄予工作小組成員了解目前各領域議題決議。